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12B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學 院 議 廣

孫 學 院 議 廣



立 法 院 判 院 開 學 像

# 立法院第六週年工作概況目錄

## 立法審議概況

###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法律案

乙・預算案

丙・條約案

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戊・附表 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己・附圖 第六週年議決案件性質分類總圖 第六週年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

第六週年議決行政案件分類圖 第六週年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

### 二・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甲・法制委員會

乙・外交委員會

丙・財政委員會

丁・經濟委員會

戊・軍事委員會

己・各法委員會

## 事務處理概況

- 一・祕書處處務概況
- 二・編譯處處務概況

## 立法審議概況

本院在第六週年中審議各案，除完成以前未結各案外，有由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提出者，亦有由本院委員提議者。本週年計開大會四十三次，所有審議各案，業經完畢者，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有法律案五十六件，預算案二十七件，條約案十一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週年內尙未議結各案新舊併計，有法律案八十九件，預算案三件，條約案二件。茲將立法審議工作，分爲立法院會議概況及各委員會會議概況，列舉如左。

立  
法  
審  
議  
概  
況

#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 甲·法律案

### 已結部份

一 國醫條例草案案：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准石委員瑛等提擬，經第三六〇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教育兩部審議」，即函由行政院轉飭擬具意見；復經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將右委員等原提案及行政院審議意見，併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

當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 酬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本案緣上海市政府據市社會局呈擬，轉呈經行政院飭據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議復，提會決議，「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由勞資雙方協議，充辦工人福利事業之用」；錄案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

。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本案緣本院財政委員會以各省市徵收之一切捐稅，多有未經立法程序，或未依法辦理者，致使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真相，不能盡悉，殊失監督之旨。爰建議院會，請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向財政部彙報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等項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咨准行政院答復，「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

四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本案緣本院財政委員會以近數年來中央各機關，對於賦稅捐費之徵收與夫契約之締結，多未能確切遵守「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暨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之規定，先行送交本院核議，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爰建議院會，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

通令中央各機關，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當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修正結果，將「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修正為「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

## 五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函經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辦。旋經行政院飭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該院祕書政務兩處審查，並擬具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劉盥訓、傅汝霖、陳長衡、王祺、狄膺、衛挺生、谷正綱、梁寒操、王毓祥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六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

，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於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改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又據報告審查結束，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七 合作社法草案案： 本案緣前工商部擬具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交經濟委員會會同樓委員桐孫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合作社法原則到院，復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及樓委員桐孫查照起草。旋據報告起草完竣，附具草案，請提大會審議。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史尙寬、戴修駿、黃右昌、樓桐孫、馬寅初、馮兆異、陳長衡、衛挺生、唐有壬、吳尙鷹、馬超俊、張志韓、陳肇英、王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再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又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超俊、吳

尙鷹、馬寅初、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劉克儻從速審查」。復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于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過通」。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八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敘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銓敘部函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應行更正並補充之點到院，經交法制委員會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又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九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國醫條例草案完畢，爰擬具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盥訓、胡宣明、羅運炎、谷正綱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

次會議議決，「本案與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〇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東西各國戶籍立法先例，關於登記簿式，均係採用活拴裝訂，擬將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加以修正，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委員陳長衡、林彬、史尙寬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一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商品市價漲落無定，殊難作爲規定檢驗費額之標準，擬將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僉以檢驗商品係國家所應爲，如本條但書刪改，將來加

重商民負担殊無限制，故議決如上文。）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〇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衡、陳君樸、衛挺生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三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本案緣國民政府文官處以省立大學校長之職責，據稱較國立大學校長不稍輕減，似應改照簡任職發表，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函立法院詢明立法本意」。錄案函達本院查照。當交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樓桐孫、劉積學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旋據報告，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四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准戴傳賢等四委員提議，經第三四四次會議決議，「應予成立，其條例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五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戴傳賢等四委員提擬，經第三三四四次會議決議，「應予成立，其條例交立法院審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經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考試院擬舉行公務員登記，爰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草案及登記條例草案，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

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本案緣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起見，認爲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爰於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辦法三項，其第一項將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錄案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二八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本案係司法院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擬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分別加以修正，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九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

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二〇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於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舉行第八次聯席會議時，由委員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王漱芳、蕭淑宇、張志韓、衛挺生、鄒朝俊、董其政臨時提議，並經該會等第九次聯席會議將修正草案通過，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一 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上海航業公會呈，「請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等情；轉咨本院審議。經交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二 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 本案係財政部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請援照現行銀行公會章程，另頒單行法規」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以銀錢業現已

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成立同業公會，即為商會會員之一，毋庸另定單行法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妨害銀本位幣之處罰，無須另以條例規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經國民政府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四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 本案緣考試院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內「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一語，「退職」二字，似以改為「死亡」二字較為適合，函請本院核辦。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該條條文內『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一語，改為『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五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飭據財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呈復審查意見，提會通過，請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林彬、史尙寬、陶履謙、陳長衡、戴修駿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三六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本案緣財政部以現在財政困難，擬請將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准再繼續徵收一年」。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二七 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中央政治會

議核辦。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元 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中央規定之辦法與該部原擬之烈士附祠辦法，均欠詳盡，擬請另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制定。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議決，「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元 修正土地徵收法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現行土地徵收法似有補充修正之必要，爰擬就增加及修改各條條文，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土地徵收法付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議決，「暫行緩議」。（僉以本案應俟土地法施行法審竣後再行討論。）

二〇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付刑法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不日即可審竣，本條例毋庸另為制定，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

三一 儲蓄銀行法草案案：本案緣本院商法委員會以普通銀行法業經制定公布，爰復擬就儲蓄銀行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

三一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條例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取締棉花攏水攏雜辦法草案，經加修正，並另擬原則加具說明，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〇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

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三 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海軍軍政兩部會同呈送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四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等情，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議決，「再付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五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案：本案緣本院軍事委員會於審查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時，將對於是案有連帶關係之陸軍大學校組織

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併加以修正，呈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三、**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議決，「付刑法委員會審查，限一星期審竣」。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三、**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審計法草案案：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原草案與現行審計制度不符，無庸審議，另推衛挺生、陳長蘅、林彬三委員初步起草審計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四  
委託審查規則案：本案係由前審計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

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四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經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四二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由前審計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等情；經提出第四〇〇次會議決議，「該院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旋經審畢具報，

正提會間，復准行政院咨，「請將該組織條例第八條予以修正」等由；即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本條例第八條文無庸修正」。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四  
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本條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由院將該法加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二、由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修改軍機防護法」。並錄案函請文官處查照轉陳。

五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等情；轉咨本院辦理。經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〇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咨擬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到院，經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參考」。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以現有公務員多未達保障之程度，本案應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 六

建議中央速由行政院令主管機關擬訂新鹽法施行法尅期實行新鹽法並嚴禁奸商售賣攬雜

劣鹽以免毒害民命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呂志伊、馮兆異、朱和中、陶玄、羅鼎、史尙寬、陳長衡、馮自由、劉盥訓臨時提議，請付大會討論。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馬寅初、呂志伊、陳長衡、蔡瑄、林彬、羅鼎、劉盥訓、方覺慧、衛挺生審查，由焦委員召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新鹽法公布已久，行政當局延未執行，本院自應依法提出質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請行政院查照。

四七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本案施行細則與原案相抵觸，顯係以命令變更法律，本案究應如何辦理，應請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四八 印花稅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

政治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原則十一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九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案： 本案緣本院以現行刑法亟待修正，經先後令派委員劉克儻、郗朝俊、羅鼎、史尙寬、蔡瑄、盛振爲、趙琛、林彬、瞿曾澤、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從事修改刑法。嗣經修正完畢，提交大會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八款及第三章全章條文保留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繼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六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續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又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吾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 本案係本院以財政收支系統法，亟宜制定，經飭據委員

衛挺生擬具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先行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五 戒嚴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軍事委員會以戒嚴法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所必要，因擬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審議。經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限一個月內審竣」。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五 修正印花稅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 本案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據委員馬寅初，陳長蘅，劉克儻，史尚寬，瞿曾澤，羅鼎臨時提議，「擬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之稅率，酌加修改，採用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等情；當經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與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案一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分別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五元時應按五元科罰，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修正案第三章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後增加第二項，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五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本案緣實業部以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第九條「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其中之『內』字有無錯誤，或應作如何說明之處，函請本院查復。當交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本條所規定，係指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雙方或公訂之標準，而其所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之量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照其超過之量，加倍扣除而言。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五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三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付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案：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付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五百十六條除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七條條文保留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旋據刑法委員會將保留各條條文重加修正具報，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 未結部份

一 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本案係由財政部令據兩淮鹽運使擬具，轉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制定官俸法規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擬具，呈由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審畢報經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八年八月十日本院第三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前農礦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四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本案係由蒙藏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本案係由前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呈經國民政府飭據文官處簽註意見，復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院第六四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六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送該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二十五種，經提會決議，「全部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八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本案係內政部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已先後奉令公布，所有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程序之法規，似應早日頒布，以資遵守，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當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七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先將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起草完成」，經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至區公民行使四權程序法規，尙在起草中。

九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〇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前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從速制定，以便實行」等情；轉咨本院查照。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至勞動保險法尙在起草審查中。

三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藝術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技術人員養卹條例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藝術保障條例係國民政府准中央訓練部擬具保障學術人才保障技術人員保障各種職業人員保障藝術人才保障藝術品等辦法五種，經交行政院飭據內政教育兩部擬具藝術保障辦法，復經第七一次國務會議決議，「辦法改爲條例，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係由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請制定，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經交法制委員會與前兩案併案辦理。嗣據報告合併審查結果，復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〇〇次會議議決，「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

三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胡委員提議，請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經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並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六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七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送

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八 擬具警察總監組織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關於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掌理全國警政交立法院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一案，決議，「通過」。經錄案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係各法規」。

九 修正縣組織法案：本案係內政部以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一案，決議，「送內政部轉請政府核奪」。因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一〇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本案係內政部以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一案，決議，「請由內政部轉請修改」。因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

法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三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第一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本案係由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經國民政府第一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修正出版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以出版法業經政府公布，茲為適應目前情況起見，酌予修正，經第三〇五次會議決議原則兩項，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

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 修正縣保衛團法案：本案係第四屆二中全會決議，應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並修正保衛團法，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張志韓、劉盥訓、王伯秋、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三八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

，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三〇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三一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三二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本院查照，並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交本院依據修訂。當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竺景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三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軍政部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軍屬定義範圍過狹，特擬具修正案，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並錄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據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及本院委員王伯秋等提議修正市組織法全文當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五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提會修正，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于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六 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對

於華洋合資之公司限制，未經規定，似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又法律施行後，或立在前之公司不合限制者，應否改正，亦非以法律明定不可。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當交商法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以利用外資問題複雜，非修正公司法所能解決，似應另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毛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案： 本案緣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認為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並應函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送院審查。經呈請國民政府令行主計處查照辦理。嗣主計處遵照擬具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案： 本案係內政部准青島市政府咨，「以該市轄境兼有市鄉二種，彼此情形不同，擬將鄉村性質之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予以變通」等由；轉呈行政院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先由內政部暫准備

案，交立法院妥爲審議」。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立法兩院辦理」。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三 制定縣長考試法案：本案緣內政部以縣長任用法奉行困難，呈經行政院飭由該部擬具修正案，復由行政院咨考試院飭據銓敍部擬具意見。嗣經內政銓敍兩部會議結果，擬請轉咨本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在該法未頒布並未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先將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附具草案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核議。經行政院提會修正，會同考試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咨請本院迅予制定縣長考試法。當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四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擬，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並咨復行政院查照。嗣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續予審議，當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 農倉法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飭由內政實業兩部擬具修正意見，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本案緣軍政部奉蔣委員長電開，「航空署可直隸軍委會」等因；擬將該部組織法內航空署之部份刪去，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四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本案緣本院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關於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當經議決，「一、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二、另由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即錄案交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

四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到院，當交法制委員會起草。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〇次常會決議，「國民大會仍依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起草。當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議決，「改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嗣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結束，仍改交法制委員會起草。

四七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令飭軍政內政實業三部並函准參謀本部派員會同審核修正，復函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五次常會通過，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案：本案緣北平市政府以市組織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條，對於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而須補選時，其補選之手續並無明文規定，咨請內政部解釋。經該部擬訂補救辦法三項，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案合併審查」。

四九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案：本案緣本院法制委員會以縣長考試法，因原則所定之縣長應考資格過高，恐起草後難於實行，擬請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原則予以修正，以資依據。爰擬具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俟縣長考試法草竣後一併審議」。

吾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

五一 郵政法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據交通部呈擬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將原則修正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二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尙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  
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  
四七次會議臨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西 會計法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以會計法應即制定，當令衛委員挺生從速起草。嗣經草擬  
完竣，附具草案，呈報到院。經分別印發各委員研究並徵求各方意見。嗣于二十三年二  
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付委員會審查」。

爰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緣  
內政部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等條文，對於  
現役軍警均未停止其選舉罷免等權，易滋流弊，擬請加以修正；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由國民政府令  
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  
審查」。

癸 警察官任用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內政部呈擬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及原則，送請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毛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中央銀行呈，「請將現有之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並請將業務局之國庫科改設國庫局」各等情；經批，「連同中央銀行條例一併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丙 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馬寅初、嚴端、陳長衡、衛挺生、劉通、王漱芳、張維翰、趙迺傳、谷正綱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臨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當經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堯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本案緣司法行政部以現行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有過於繁雜者，亦有尚嫌疏漏者，亟宜改訂，爰擬具修正案，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辛 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本案係本院據委員傅汝霖、羅運炎、衛挺生、陳劍如、劉盥訓

、孫維棟、張鳳九提議，「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合設古物保管委員會，分管國內各地有關文化之古物」等情；經交法制委員會與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兩草案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一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鐵道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

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交通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三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實業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

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內政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 五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海軍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 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教育部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

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本案緣本院據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擬將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加以修正，請付大會討論」等情；當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分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准本院咨，「請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土地法施行法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等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充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行政院准本院咨，「請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土地法施行法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

例等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緣行政院准本院咨，「請飭草擬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由；經交內政部辦理。嗣據該部呈擬土地法施行法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等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本案緣行政院政務處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後段之規定，窒礙難行，亟應加以修正，函經司法行政部附具意見，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本案緣行政法院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對於訴願或再訴願官署所為之決定，行政法院能否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無明文規定，擬加以修正，呈經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

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法院擬對於被告官署免予購用狀紙，爰將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加以修正，呈經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實業部呈，「請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全國標準局，並擬具組織條例草案」等情；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等三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令行政院知照並函知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付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六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青島市政府呈，「請確定鐵路用地限度並

免租範圍」等情；飭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核復並擬具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復經召集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五部開會審查，將「規則」改為「條例」，並酌加修正，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司法行政兩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八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 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陳長衡、史維煥、蕭淑宇、姚傳法、陳劍如、王崑嵩、焦易堂提出，請付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衡、林彬、衛挺生、蔡瑄、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十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經批，「交立法院」

。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同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國籍法對於喪失國籍者之妻子國籍問題，並未明白規定，爰擬具修正意見，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關於取得國籍者之呈報及國籍變更之手續諸問題，均有修正補充之必要，爰擬具修正意見，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金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敍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轉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款。旋由銓敍部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考試院據銓敍部呈擬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轉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款。旋由銓敍部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本案緣實業部據上海、南京、廣東、平津、浙江、漢口、九江、山東等會計師公會聯名呈，「爲會計師條例，時有感覺事實難於盡合立法意旨之處，特具理由書，請核轉修改」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八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同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 乙・預算案

### 已結部份

一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湖南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飭據財政鐵道兩部議復，提會通過，並擬具原則六項，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所擬原則六項修正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准予發行，並決定原則，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

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湖南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將該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錄案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無庸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

五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財政部准湖北省府咨擬，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

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六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湖北省政府擬具，呈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函請財政部審核。即經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准予發行，並通過原則五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七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鐵道部擬具，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原則六項，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公佈

八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九 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建設委員會呈擬，經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

一〇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江西省政府擬具，咨經財政部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當錄案呈報國民政府轉請核定。嗣經中央政

治會議第四〇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項，函請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鐵道兩部擬具，會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指撥將來國內到期庚款，移作基金，發行公債，以資挹注。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財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

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復行政院查照。旋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復，該項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擬請仍照原案，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予以修正」。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三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惟二十一年度之追加預算，於二十一年度將屆終了之時方始送到，似嫌過遲，擬由本院函達主計處轉令該市政府注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四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案通過；但該總預算內將協助中央之經費與補助地方之經費併列為一項，似有未合，擬由本院函達主計處轉令該市政府注意；又本院審查地方預算，尚有賴於詳細概算書之參考，擬由本院函達主計處，嗣後編送地方預算時，應將原概算書附送一份來院，以憑參考，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緣上海市政府擬請發行民國二十二年七厘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以該市政府收入捐稅作為償付本息基金，呈經行政院改稱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並另擬原則，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一六 審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束，「擬照案

通過，請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七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八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九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二〇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三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四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江蘇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旋奉國民政府發下公布條例及附表令飭查照追認。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浙江省政府擬具，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五項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旋奉國民政府發下公布條例及附表令飭查照追認。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三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令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未結部份

- 一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二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擬，發交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丙・條約案

### 已結部份

一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達三十九種，而我國則僅批准二種。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擬請予以批准。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公約草案第三條所規定之女工分娩休息期間過多，恐難實行，應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二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達三十九種，而我國則僅批准二種。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擬請予以批准。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該公約草案之規定，暫時尙不能履行，應從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三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達三十九種，而我國則僅批准二種。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擬請予以批准。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四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本案緣實業部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達三十九種，而我國則僅批准二種。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擬請予以批准。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請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譯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五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本案緣實業部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達三十九種，而我國則僅批准二種。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尚無違背，擬請予以批准。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請提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譯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六

銀協定案：本案係外交財政兩部准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辦事處函送關於銀問題之契約節畧（即銀協定），轉呈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對於銀協定為附有保留聲明之批准，並附保留聲明全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保留聲明通通」。當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

會議決議，「（一）將立法院通過之保留聲明修正，送國民政府批准，並照『修正文』附加保留聲明；（二）交立法院追認」。錄案函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查照。復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聲明通過」。並錄案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七 中土友好條約案：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據行政院函，「請核定批准中土友好條約」等情；提經第四〇八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須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飭違辦」。

八 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本案緣內政部暨振務委員會以我國災患頻仍，如能加入國際救濟協會，便利殊多，爰抄同該公約及該會章程，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加入，惟譯文應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

航海信號協定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外交部呈送，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惟譯文應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〇 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本案係行政院據外交部呈送，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惟譯文應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一 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本案緣財政外交兩部爲期與各國交涉管理引水問題易於進行起見，認爲應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二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以加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

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 未結部份

一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案： 本案係行政院以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尙稱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 本案係行政院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尙稱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 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孫委員科等提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經決議，「……二、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究」。錄案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遵照辦理。

當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兼任委員長，並令派委員張知本等四十二人爲委員，從事起草工作。擬定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七日爲原則研究時期，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爲初稿起草時期，十一月三十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爲初稿討論時期。該會共開全體會議凡二十四次，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呈報到院。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該會亦即於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

旋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令派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將各方對於憲法草案初稿意見，分別整理。計先後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開全體審查會議九次，將憲法草案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

當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一、憲法草案意見書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二、於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繼續討論」。嗣經審查完畢，於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三日及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六日及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及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除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付委員張志韓、史尚寬、史維煥、李仲公、谷正綱審查外，餘經二讀會通過」。旋據審畢具報，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 說 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六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各案總編號數

前項號數次序係按本院歷次會議議事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順序編比

一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議	議	決	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劉盥訓傅汝霖陳長蘅王祺狄膺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結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	右	嗣於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結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將此項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	右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	錄案呈奉國府轉送中政會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核	嗣於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結			
六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錄案呈請國府鑒	嗣於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結			
七	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核	嗣於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結			
八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結				
九	修正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修正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結				
一〇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議結				

二 案 本 年 關 稅 短 期 公 債 條 例 暨 還 本 付 息 表 草	同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
三 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查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意見認爲該條文毋庸修正）	錄案咨復行政院	施行
四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院行政最高機關辦理，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此規定）	查照	
五 郵政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錄案咨復行政院	
六 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次屆第五 ○次會議議結	
七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二次屆第六 二次會議議決	
八 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等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再付審查	
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再付審查	
十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右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 轉飭令理候令應如行政院辦呈奉國府行所議辦	右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咨照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	二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務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行	二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務院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定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理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二九
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	三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務院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定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理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三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	三一
三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	三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三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三二
三四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柏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	三三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柏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	三四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柏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	三四
三八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施行正職權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案	四一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施行正職權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案	三九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施行正職權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案	三九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四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六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六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六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四五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衛陳君樸衛挺生審查付法制委員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衛陳君樸衛挺生審查付法制委員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衛陳君樸衛挺生審查付法制委員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四六	修正通過	二十七日	修正通過	二十七日	修正通過	二十七日
四七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二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二月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二月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
四九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迪飭遵照」	二十三年三月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迪飭遵照」	二十三年三月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迪飭遵照」	二十三年三月

三八		會計法草案案	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	右	會審查
三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三次屆第五〇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一	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	審查銀協定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關於銀協定案決議修正本院議決之保留聲明予以批准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追認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關於銀協定案決議修正本院議決之保留聲明予以批准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追認案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屆第二	二、照審查通過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	中央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中央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五一次會議	二、附帶聲明通過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屆第五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〇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三	修正土地徵收法各條案	同	右	修正土地徵收法付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七四	本院沙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定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七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七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兩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七七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兩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次會議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七八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兩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七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營業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關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六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用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九八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商法 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同	右	無庸修正	錄案咨復行政院 查照
八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 審查妨害銀行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 認為無庸單獨規定）	錄核咨復行政院 查照
九〇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 認為無須另以條例規定）	錄案呈經國府送 請中政會查照
九一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三	本院法製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審查公務員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 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 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九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 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九六	鼎史尚寬陳長衡等由劉盥訓臨時提 議新鹽法施行法敕期實行新鹽法並嚴 禁奸商舊賣機雜字鹽以免毒害民令案	同	右	二十三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九七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草案案	同	右	二十三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九八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召集	付委員焦易堂馬寅初呂志伊 陳長衡蔡宣林彬羅鼎劉盥訓 方覺慧衛挺生審查由焦急委員	嗣於第三屆第六 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六 次會議議結
九九	嗣於第三屆第六 次會議議結				

九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案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土友好條約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〇三	加入國聯救濟協會公約案	二十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七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一〇四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	本院委員林彬史尚寬陳衡戴修駿報告審查海關糾私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一〇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同	右	二十三屆第六次會議
一〇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同	右	付刑法委員會提前審查
一〇八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屆第六二次會議	二十三屆第六八日	十九日
一〇九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	同	右	七嗣於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二二	本院附祠辦法案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烈士專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六	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	查照	錄案咨復行政院	
二一三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土地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徒刑人犯移與條例草案原則通過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	暫行緩議（僉以本案應俟士地法施行法審竣後再行討論）	同	地法施行法審竣後再行討論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校	付刑法委員會審查限一星期	同	再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右	暫行緩議（僉以本案應俟士地法施行法審竣後再行討論）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土地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六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修正通過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七	儲蓄銀行法草案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八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一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二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即付刑法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結

一三三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棉花攏水接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七月
一三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案	二十四日
一三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案	施行
一三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施行
一三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案	施行
一三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施行
一四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施行
一四一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施行
一四二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施行
一四三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施行
一四四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施行
一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施行
一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施行
一五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施行

一三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無庸審議）	錄案函復中政會查照		
一三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無庸審議）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三八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航海信號協定交本院審議案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三九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航開所駐地燈船協定交本院審議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〇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修條文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一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同	右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四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第六九次會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將本修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	二、由軍事委員會修改軍機防護法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五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結	錄案函復國府鑒核

一四七	本院委員焦易堂馬寅初呂志伊陳長衡 蔡鎮林彬羅鼎劉鹽訓方覺慧衛挺生報 關擬定新鹽法中央速由行政院令主管機 並嚴禁奸商售賣攬雜劣鹽以免毒害民 金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以新鹽法公布已久行政當局 廷未執行本院自應依法提出 質詢）	錄案咨請行政院
一四八	本院委員陳長蘅史維煥蕭淑宇姚傳法 陳劍如王岷嵩焦易堂提議制定鹽稅漏 納處罰條例案	同	右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蘅林彬衛 挺生蔡鎮黃右昌史維煥起草 由焦委員召集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蘅林彬衛 挺生蔡鎮黃右昌史維煥起草
一四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同	右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 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二讀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 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 修正通過
一五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同	右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二 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二 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 修正通過
一五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批 准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交本院 審議案	二十三年十月二 日三日四日第三 屆第七○次會議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一五二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一五三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一五四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暫還本付息 表草案案	同	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嗣於第三屆第七 次會議議結
一五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再付原審 個月內審竣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 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 院及各院嗣後不得再有 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	嗣於第三屆第八 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八 次會議議結	嗣於第三屆第八 次會議議結
一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 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同



一六六	監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會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會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一六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一六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 二年齡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一七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一七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一七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哈爾濱省二十 二年齡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	同	右	錄案呈奉國府指 令准予公佈候指 令行政監察兩院指 令分別轉飭遵照並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一八



二〇四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保留各條  
條文案

同

右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三讀會  
修正文字通過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議決案分類一覽表

## 說 明

一 本分表係將本院第六週年內歷次會議議決案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分爲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計三類，每類中又分已結未結各別編號。

一 分表內各案號次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與本編「立法院會議概況」中所列各案之號次相同可資對照。

一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週年內未結之案至第六週年內尙未完結者仍一併列入第六週年未結各案表內。附記欄內係注明該案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咨復各院以及其他事項。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醫條例草案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酌撥工廠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七	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陳長衡劉克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
六	本院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尚鷹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案
五	同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同	同
四	右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右	右
三	同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右	右
二	同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同	同
一	同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爲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公司行政最高機關酌辦至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同	同

八	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三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條例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國醫館	同	右	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	通過
一〇	告審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文案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核案呈請國府鑑
一一	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草案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草案案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草案案	施行
一二	王祺陳長衡陳君樸衛挺生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本院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同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	二十三年三月	錄案呈請國府鑑
一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通过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案呈請國府鑑
一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	特種工業獎勵法	施行
一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通過	二十八日	廢止之	錄案呈請國府鑑
一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	二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案呈請國府鑑
一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	錄案呈請國府鑑	施行
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
一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委員會報告審查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二十二年五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四

三二	本院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條例草案案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條例照	二十三年七月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三三	制表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官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例審編制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案	同	右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文審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五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徒刑人犯移舉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徒刑人犯移舉轉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案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案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案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	爲無庸審議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託審查規則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無庸審議）	錄案呈請國府鑑核
四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無庸審議）	錄案函復中政會杳照
四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結果認爲無庸審議）	錄案函復中政會杳照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七次會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條例第八條文無庸修	錄案呈復國府鑑核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四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錄案函復陳文官處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四五	果擬將本條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條例第八條文無庸修	杳照轉陳	太白公佈日施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四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四六	本院委員焦易堂馬寅初呂志伊陳長衡蔡瑄林彬羅鼎劉盥訓方覺慧衛挺生擬定新鹽法施行法敕期實行新鹽法機報案嚴禁奸商售賣接雜劣鹽以免毒害民命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以新鹽法公布已久行政當局延未執行本院自應依法提出質詢）
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及各院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
四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業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	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
四九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五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廿三日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刑法三讀會修正文字
五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修正通過
五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業法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五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業法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六

五 四	本院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 五	審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十九	廿九日第三屆第
五 六	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	八四次會議
	審查修正案案	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案	右
	同	修正通過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三讀會修	
	正文字通過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	旨	附	記
一	淮南礦務局升課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九次會議						
二	制定官俸法規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第四二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	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四	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第五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四次會議	再付自治委員會審查					
六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十九年一月四日 第六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八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七次會議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九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同	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業經起草完成於第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府公佈至區公民行使四權			
一〇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右	付法制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一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委員會	據報另訂單行法規經第 九八次會議議決照審 查報告通過至勞動保 險法尚在起草審查中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二

二二	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藝術保證條例及制定	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〇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一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結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	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一二二次會議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五	修正民衆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一六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一七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一八	擬具警察總監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右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一九	修正縣組織法案	右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二十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右	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二一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三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按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合併審查)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
二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四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第一六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四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	修正出版法案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 起草委員會報查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劉盥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 由呂委員召集	
二八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三〇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三一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三二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竺景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三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 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二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四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三五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三六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請對於 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方律法式明定限制案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三七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 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	中政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 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一 案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廿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三九	制定縣長考試法案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四〇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四一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	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身壽保險法草案案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	農倉法草案案		廿二年八月廿五日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廿二年九月八日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四五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廿二年十月六日	付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				
四六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七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	民選區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案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修				
四九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		廿二年十一月三日	付市組織案合併審查				
五〇	草案案		廿二年十一月三日	俟縣長考試法草竣後一併審議				
五一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				
五二	郵政法草案案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同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本案經前屆第一  
次會議議決付  
易堂等起草茲經  
會議議決如上  
本屆第六次會議  
經本次

五三	馬寅初谷正綱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各機關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	會計法草案案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	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晉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	廿三年三月九日	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五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衡張維翰史維煥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七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	王漱芳張維翰趙迺傳谷正綱臨時提議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九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同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〇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編製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付委員羅鼎劉克儻林彬史尚寬瞿曾澤	
六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第三屆第壹次會議	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六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第三屆第貳次會議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六

六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八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九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〇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正行政訴訟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屆第六次會議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正行政訴訟	同	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五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屆第六次會議	付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七六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七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同	右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七八	內銷商品驗大綱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九	本院委員陳長衡史維煥蕭淑宇姚傳法陳劍如王焜嵩焦易堂提議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案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衡林彬衛挺生蔡瑄黃右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八〇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一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二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三	修員國籍法條文案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	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八四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	右
八五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付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八六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八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九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廿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同	爲該條條文毋庸修正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同）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同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五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擬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變更民國十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擬
一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次屆第五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擬
一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文案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同	右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一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一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一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寧夏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一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全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正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通過
一八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一九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
二〇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並主計處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並主計處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候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並主計處知照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

一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一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〇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哈爾濱省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北平市二十二年總預算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照通過程）

二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同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一仰候令行指政院分別轉飭知會
二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九月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一仰候令行指政院分別轉飭知會
二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八十六年十一月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一仰候令行指政院分別轉飭知會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決	要	旨	附	記
一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十月廿三日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預算案一覽表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錄案呈奉國府指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令應如所議辦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理候令行行政院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同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轉飭遵照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					令案呈奉國府指
六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關於銀予以批准兩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追認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理候令行行政院
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土友好條約案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轉飭遵照
六〇次會議第十三屆第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二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附帶聲明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呈奉國府指
								理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遵照
								令案

立法院第六屆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二

			八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
九 定案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航海信號協定案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加入）	
一〇 燈船協定案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離開所駐地	同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加入）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會辦轉令錄案呈奉國府指理並外交行政府院候令函達部中依政例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	旨	附	記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可予批准錄案頤經國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廿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同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條約案一覽表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審議憲法草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要旨	附記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	一、憲法草案意見書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	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於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繼續討論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 一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二日三日四日 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 四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五日六日八日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 五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九日十一日 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 零九條除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 一條條文付委員張志韓史尚寬史維煥李 仲公谷正綱審查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		
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十二日十三日 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 七八八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錄案呈經國府轉送中政會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 說 明

一 本表係彙集本院第六週年內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依照會次順序編列

一 凡解釋法規條文經本院通過者並附錄於後

一 附記欄內係註明該法規施行日期並本院呈報國府答復各院各事項

##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通過法規一覽表

日 江 集

名	稱	議決日期及會次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中醫條例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行
合作社法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一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
公務員卹金條例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定之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九條條文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路標識條例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廿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廿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第十一屆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修正大學生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海關緝私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海關緝私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儲蓄銀行法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取締棉花接水機雜暫行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徒刑人犯移擧暫行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印花稅法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刑法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刑罰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名	稱	議決日期及會次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整理公債條例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 第三屆第十一屆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徒刑人犯移禁暫行條例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

戒嚴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印花稅法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地方公債條例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地方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地方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地方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稱 議決日期及會次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廿三年二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

廿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十次會議

廿三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十一次會議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十二次會議

廿三年九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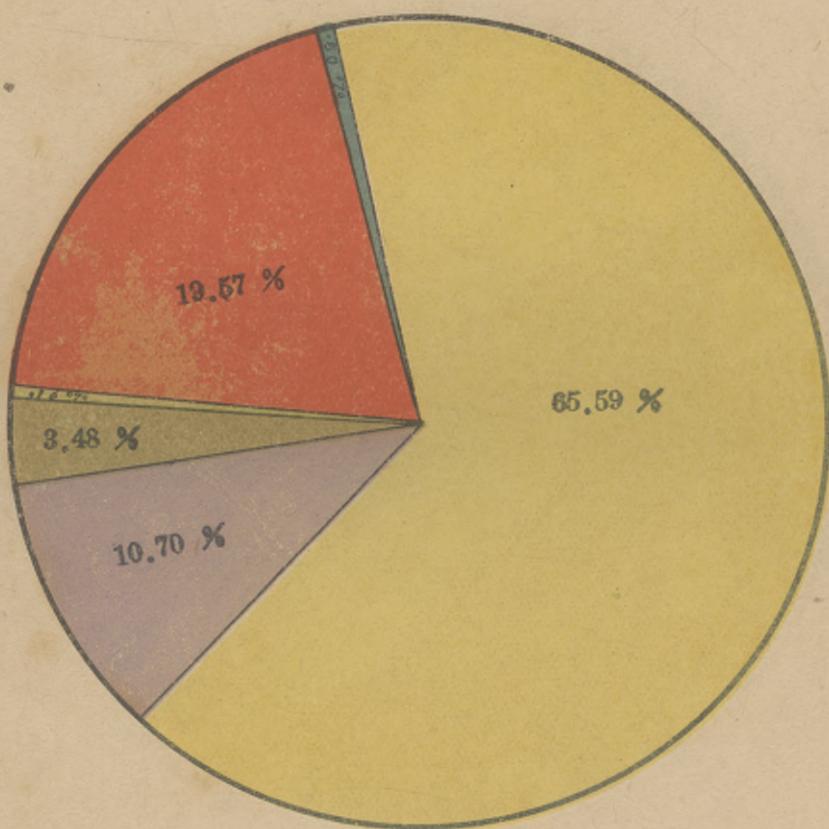
第三屆第一百十三次會議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第三屆第一百十四是會議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立法院第六週年內  
議決案件性質分類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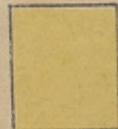
官制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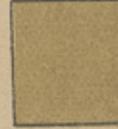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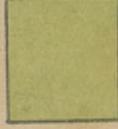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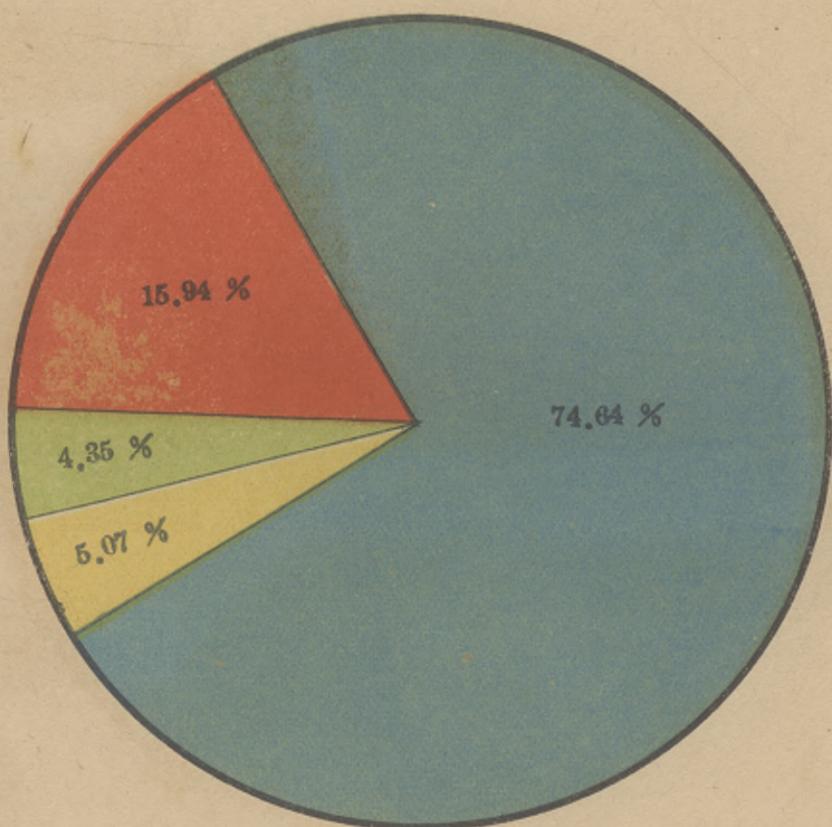
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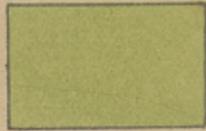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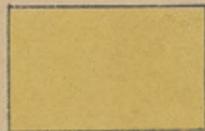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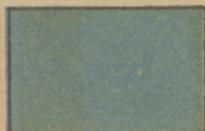
民眾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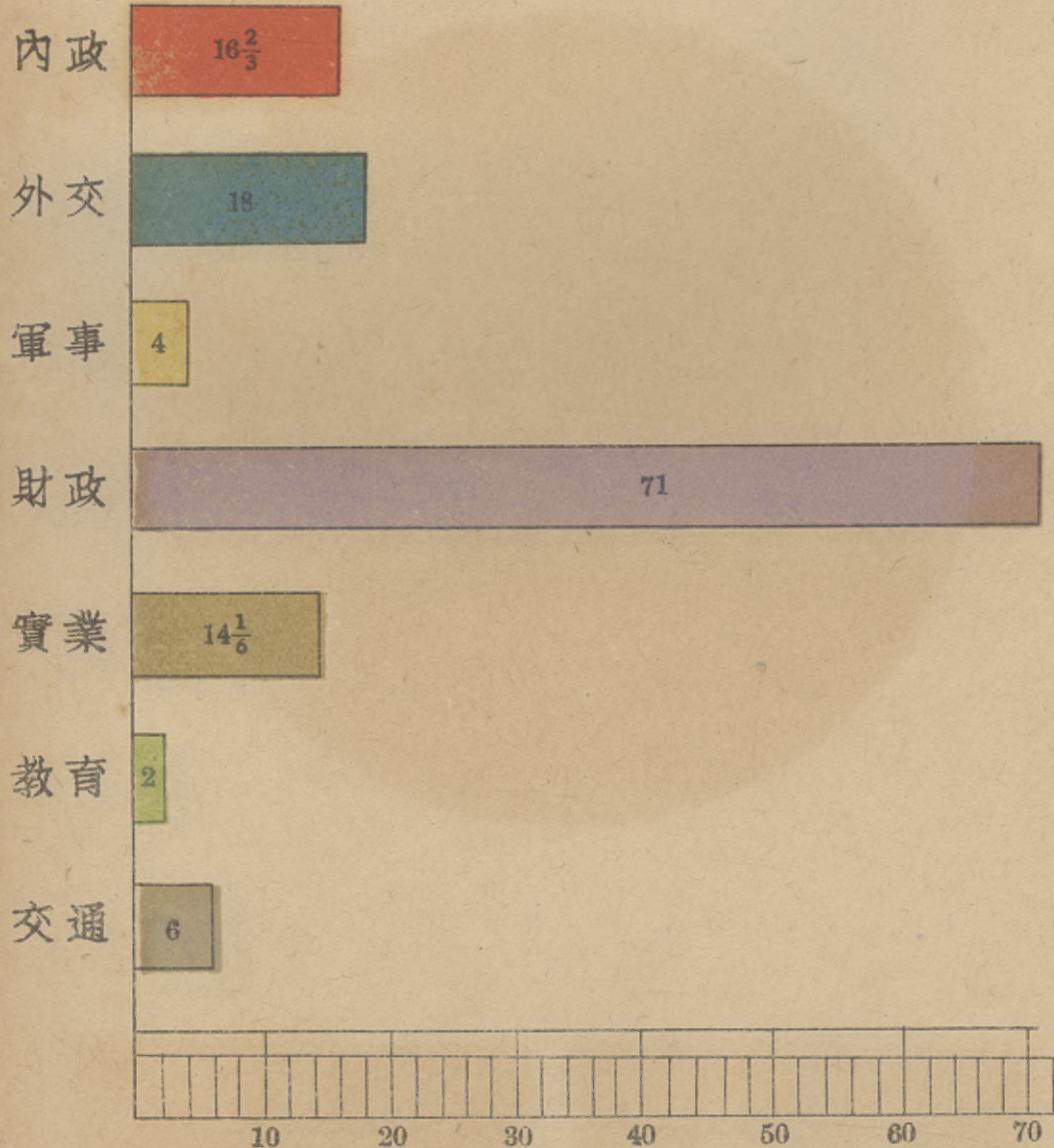
立法院第六週年內  
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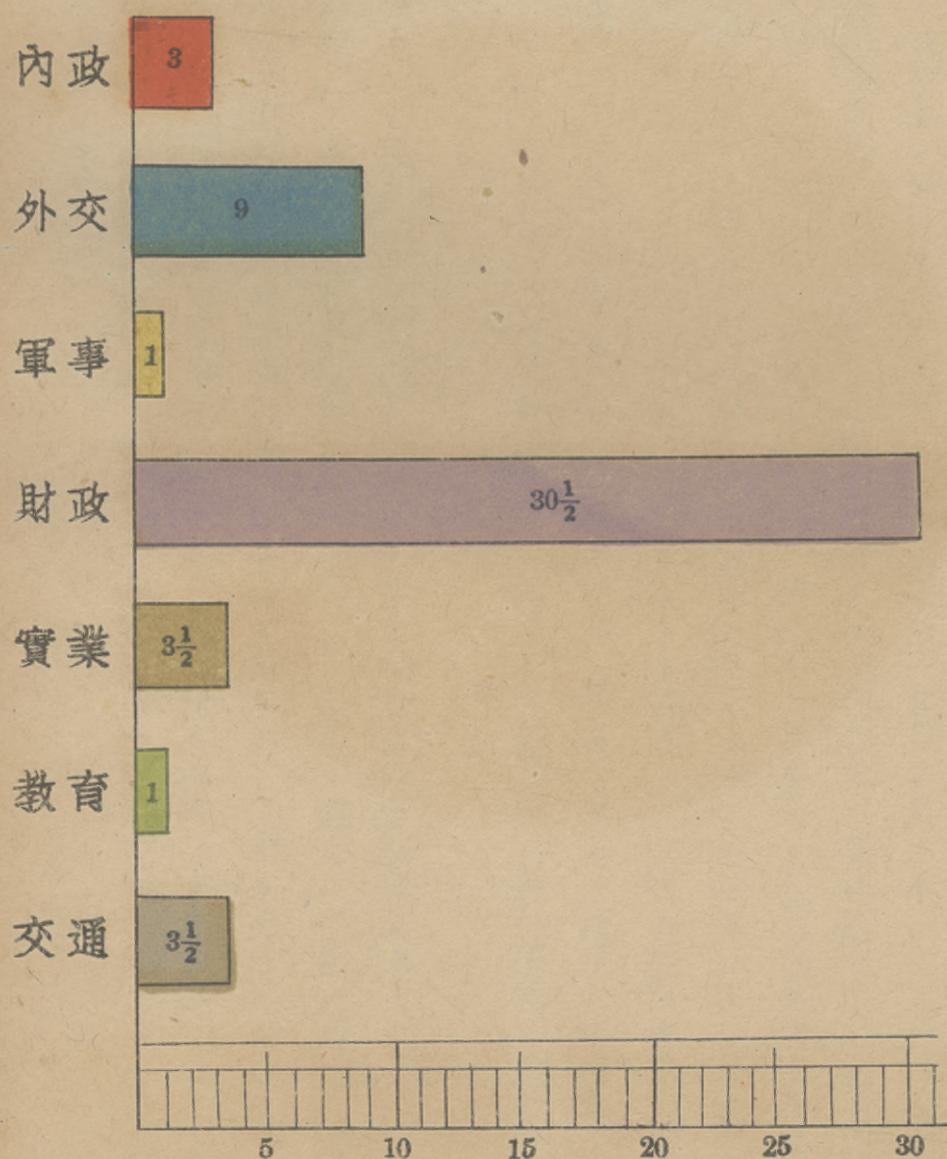
官 制 行 政 司 法 考 試



立法院第六週年內  
議決行政案件分類圖



立法院第六週年內  
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



## 一一·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分任審查或起草工作。其審查或起草各案，有由大會議決交付辦理者，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逕交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如遇所審議之案有與他委員會相關連者，則開聯席會議審查。凡審議案件，向由委員會議決，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完畢，再提出委員會議決後，始提呈大會公決。其與各院部有關係之案，必函請列席說明。對於事實之調查，資料之搜集，無不旁諮博訪，以期事實與法律兩相適應。是以一案之審查，稍需時日。他如各法委員會，每遇一法典之起草，往往會議百數十次始克通過完成。此則各委員會審查或起草各法案之大畧情形。茲將各委員會工作分列於左：

### 甲、法制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二十次，聯席會議二十八次，初步審查會議九十六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國醫條例草案案，制定中央國醫館組織法案，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計十八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案，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修正審計法草案案，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戒嚴法草案案，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計十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起草縣長考試法案，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警察官任用法原則案，院會再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及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修正國籍法條文案，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起草審計法案，分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案，會計法草案案，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郵政

法草案案，農倉法草案案，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制定官俸法規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案，再行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政府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修正縣組織法草案案，再行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政府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案，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學位條例草案案，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案，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官官等表警官官俸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擬具對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意見案，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案，修正保衛團暫行法草案案，計五十七件。

## 乙、外交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四次，聯席會議六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中土友好條約案，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議定書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案，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航海信號協定案，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計六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銀協定案，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計七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中者，有：國際電信公約案，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總則暨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案，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案，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修正國籍法條文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計七件。

### 丙、財政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十八次，聯席會議十七次，初步審查會議四十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案，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更正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小數點案，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修正民國

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案，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草案案，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案，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修訂稅率案，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案，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江蘇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江蘇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甯夏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察哈爾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草案案，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計三十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白銀協定案，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核議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時效部份

案，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草案案，會計法原則草案案，印花稅法草案案，審計法草案案，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計十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起草出廠稅法案，整理地方稅捐條例原則草案案，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會計法草案案，制定官俸法規案，省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官官等表警官官俸暫行條例警官官俸表案，中央銀行法草案案，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計十三件。

#### 丁、經濟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一次，聯席會議二十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十三次。

已經本會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白銀協定案，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條例草案案，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案，海關進口稅稅則草案案，計十件。

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租佃法草案案，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核議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為縣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案，厲行平均地權及其辦法案，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款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農倉法草案案，郵政法草案案，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計十八件。

## 戊、軍事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六次，聯席會議十一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軍政部組織法及編制表案，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案，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案，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戒嚴法草案案，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及航路標識條

例草案案，計六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有：軍人陳訴法案，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案，起草警察總監組織法案，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陸海空事懲罰條例草案案，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案，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案，修改軍機防護法案，計十件。

## 己、各法委員會

### (一) 民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聯席會議五次。

已經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印花稅法草案案，說明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罰則案，印花稅法草案內關於稅率及罰則案，計二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起草破產法案，起草強制執行法案，起草非訟事件法案，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計五件。

### (二) 刑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一百零五次，聯席會議八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改刑法案，修改刑事訴訟法案，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案，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人民移墾條例草案案，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處理法所處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印花稅法草案案，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計三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會同軍事委員會正在審查中者，計有：修改軍機防護法案一件。

### (二)商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七次，聯席會議八次，初步審查會議二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有：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案，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案，儲蓄銀行法草案案，計四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印花稅法草案案，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條例草案案，計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

又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商業登記法草案案，保險業法草案案，航業獎勵法草案案，造船獎勵法草案案，船舶無線電臺條例草案案，修正儲蓄銀行法案，實業部函請查復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有無錯誤或應作如何說明之處案，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商事調解委員會

章程草案案，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案，說明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計十二件。

(四)自治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六次，聯席會議八次，初步審查及整理會議四十五次。

本會或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或起草中者，有：制定四權行使程序法案，制定省政府組織法案，制定省參議會組織法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案，制定縣自治法草案案，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制定市自治法草案案，制定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制定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修正縣保衛團法及市保衛團法案，計九件。

(五)勞工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一次，聯席會議二次。

已經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計六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防會。

又本會正在起草中者，有：勞動保險法案，勞動契約法案，職業介紹法案，勞工行政組織法規案，鑄工法案，計五件。

## (六) 土地法委員會

本週年計開本會會議二次，聯席會議二次，初步審查會議八次。

已經本會辦結者，計有：修正土地徵收法各條條文案一件，并已提出院會。

又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中者，有：租佃法草案案，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核議關於南京市黨部向國府呈請厲行平均地權辦法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修正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案，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草案案，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計九件。

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 事務處理概況

本院原置祕書統計編譯三處，嗣以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將立法院統計處歸併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其立法統計工作，遂於二十年五月一日由立法院祕書處設置統計科辦理。依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設置祕書編譯兩處分掌事務。茲將第六週年中各處工作之進行，約舉於後。

事務處理概況

# 一、祕書處處務概況

祕書處工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按照所列各項職掌，設置議事編製文書統計事務各科，分掌職務。茲將祕書處各科工作概況，分列於左：

一 屬於議事科經辦者，除在大會工作外，擬辦法案到文七百九十三件，擬辦發出文件七百四十件，編印議程及關係文書議事錄各四十三次，整理繕校大會通過法規六十九種，凡一千二百四十一條。五十七每次大會，均於事前蒐集參考材料，配備文書，並編印各案表件，以備考查。至緩辦與未結法案及委員缺席大會情形，均於月終彙表報告。

一 屬於編製科經辦者，以編輯校印立法公報、立法專刊及編製本院政治工作並施政成績月報、年報各書表為主要工作。立法公報上年已出版至第五十四期，本年從一月份起，除因暑期休會八月份停刊一次外，餘均按月編刊現計已出版至第六十四期止。立法專刊原係每半年編刊一次，前已出版至第八輯，第九第十兩輯復於本年二月間八月間先後出版。政治工作報告係按月彙造呈報國民政府，本週年計已編成十二份。施政成績報告亦係按月編造，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本週年計已編成十二份。

一 屬於文書科經辦者，為文牘人事收發掌卷繕校監印六部分。關於文牘方面，本週年內，

擬辦院字稿件，如呈咨函令提案電報，計七百三十五件。擬辦祕字稿件，如函牘簽呈通告，計四百三十六件。擬辦各種應酬文字，計九百六十六件。至繕校方面，每星期繕印大會關係文書議事錄，多至一二百篇，少亦六七十頁，而日常各種公文繕寫亦夥。全院職員平日考勤及進退遷調各項登記，以及公文收發鈐印調卷歸檔各手續，亦頗繁疊，均按祕書處辦事細則規定及習慣辦理，尙稱敏捷聯貫。

一 屬於統計科經辦者，爲有關立法統計事項。本週年編製完成者，關於立法工作統計方面，爲：本院五週年來大會會議已結案件分類統計及統計圖，已結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及其他各案分類統計及統計圖，已結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及其他各案議決要旨統計及統計圖，通過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法規分類統計及統計圖，通過法規分類總圖，會議次數與討論事項及會議次數與已結案件之百分數比較圖，討論事項與已結案件及討論事項與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比較圖，每月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已結案件及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比較圖，委員人數統計圖，本院五週年來各委員會會議狀況統計，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每月統計，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狀況統計，聯席會議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每月統計，各委員會每月會議事項比較圖，會議次數與討論事項及討論事項與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比較圖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每月會議事項比較圖，會議次數與討論事項及討論事項與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事項比較圖，本院第五週年內及二十二年分議決案件暨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議決行政案件及通過行政法規分類圖，共一百四十五種。關於遂譯國際統計方面，有：各國度量衡及幣制對照表，各國面積與人口統計，各國人口按年齡分組統計，各國逐年結婚人數統計，各國人口按職業分類統計，各國逐年出生死亡人數統計，各國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增加率及結婚率統計，各國嬰兒死亡率統計，各國工人失業普通統計，各國工人失業分類統計，各國工業糾紛統計，各國牲畜屠宰統計，各國海產統計，各國捕鯨統計，小麥裸麥大麥燕麥特種小麥玉蜀黍米馬鈴薯各統計，共二十三種。關於統計索引方面，如上海統計及本院前統計處統計之索引，統計局二十三年以前統計之索引，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統計處、賑務委員會暨內政、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海軍、司法行政各部第一次統計之索引，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次統計之索引，共十八種。關於其他方面，如二十二年份本院治權機關組織表，二十二年下半年份本院治權機關員額表，第一期中央三十七機關法規索引，本院公務人員進退表，人口統計表，近五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與國外匯兌指數比較圖，二十一至二十二兩年華洋捲菸分價銷數比較圖，校對近四年來東三省出口貿易特刊，共八種。其尙未完成

者，如第二期至第四期中央各機關法規索引，本院統計科統計之索引，實業部統計局第二次統計之索引，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第三次統計之索引，國際統計中之茶咖啡可可霍希花甜菜甜菜糖各統計，共十二種，現均分別繼續進行中。

一 屬於事務科經辦者，為管理會計庶務事項。關於管理方面，（一）訓練公役： 本院工役，自詳訂規則後施以訓練，頗著成效。本年新來工役，仍予以嚴格訓練，務令具備常識，工作勤敏。（二）驗收物品： 本院購置物品，例由管理股驗收，其品質及物價均隨時加以考核，務求實在。（一）管理衛生： 本院厲行新生活，凡廚房廁所均隨時督責佚役，整理清潔，適合衛生。（二）防空及消防： 本院遵照防空處通知，設備燈火管制消防事項，正在設計裝置中。（一）警衛事項： 本院警衛，向由警廳派隊駐院，仍由管理股負責，晝夜督同巡查，以保安甯。關於會計方面，（一）預算事項： 查本院二十二年度之收支比較，頗感竭蹶。本年度預算，按照事實上需要，力求收支適合，業經遵照中央核定之假預算數目，編成預算書。（二）決算事項： 查二十二年度在本年六月底終了，全年度之總收總支，經逐項鉤稽，所有計算書類，正在著手趕辦中。（一）現金出納及帳簿登記事項： 查本院經費之收支及帳目之登記，均遵照政府公佈之統一會計制度，依次分別辦理。關於庶務方面，（一）編查傢具事項： 查本院傢具，自去年編查登記

後，本年復有損壞及添置，現經重行清點編號列冊，極便稽考。(一)財產目錄之編製：

查財產目錄歲有變更，本年之財產目錄，已著手編製，將次貯事。(二)購置及修理房屋：查本年需用物品，均係採用國貨，並竭力撙節，以重公帑。院內各辦公室，時有失修者，均經召工督修，並加髹漆，煥然一新。

祕書處  
處務概況

## 二一·編譯處處務概況

編譯處工作，依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共分五項：（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按照上列規定分別進行。上年因本院負憲法草案起草之責，首先徵集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憲法，經將英、法、德、俄、西、葡、日七種文字編譯各國憲法彙編第一二輯，今年續徵其他各國之憲法及其類於憲法之典章，仍舊續譯彙爲第三輯。至是世界各國憲法及類於憲法之典章已全數翻譯，並經編彙成冊，陸續印行。又以本院職司立法，非有精密分類之法規彙編，無以明法治之系統，往年之所編輯者，本年繼續努力加緊工作。計自國民政府成立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凡中央各機關先後所頒布及前北京政府所頒布現仍有效之各種法令規程，悉數分類編入。名爲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亦經出版。並定每年印行續集，本年之續集亦已編輯大半。至遂譯各國之刑法，破產法及其他有關係之規章，以供本院各委員之參考者，爲數尚多，茲特分列於左：

## 甲、業經編輯之中文稿件

名	稱	附	記
---	---	---	---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已經刊行

各國憲法彙編(第三輯)

已經刊行

關於日本研究各項資料

已經刊行

一九三四年度日本預算概況

已經刊行

## 乙、現編未竣之中文稿件

名	稱	附	記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續集			

## 丙、業經譯竣之中文稿件

原 文	名	稱	附	記
英 文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草案

意大利國刑法

美國破產法

英國破產法

香港破產法

漢志國憲法

阿富汗國之基本法

但澤自由城憲法

加拿大自治邦基本法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

波斯國憲法

阿富汗國憲法

寶道顧問刑法意見書

澳洲自治聯邦基本法

法文	印度政府法
	愛爾蘭自由邦基本法
	紐芬蘭敕書
	海峽殖民地破產法
	國會根本法
	賴比利亞共和國憲法
	南非洲聯邦基本法
	紐芬蘭憲法
	匈牙利國憲法
	新西蘭憲法
	加拿大破產法
	巴利斯坦破產法
	美國一九三三年修正破產法
	斐律賓破產法
	法國海關緝私法

羅馬尼亞國破產調解法

波蘭國破產法施行令

羅馬尼亞破產法

聖馬漢共和國選舉法

梵諦岡憲法

法國醫業法

尼加拉瓜共和國憲法

可斯泰里加共和國憲法

瑞典皇國憲法

愛西屋披亞憲法

海地共和國憲法

盧森堡大公國憲法

保加利亞皇國憲法

亞爾白尼亞憲法

聖馬漢共和國憲法



俄文	蘇俄刑事訴訟法
西班牙文	祕魯國憲法
葡萄牙文	烏拉圭共和國憲法
日文	古巴共和國憲法
日本郵政法	墨西哥國憲法
日本和解法	巴勒圭共和國憲法
日本破產法	巴拿馬共和國憲法
日本農倉業法及其施行規則	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日本農倉獎勵規則	

日本簡易人壽保險法  
日本簡易人壽保險條例  
日本簡易保險規則  
日本修正國稅徵收法及其施行規則

### 丁、現譯未竣之中文稿件

原 文 名	稱 記
附	記
英 文	奧國農業工人保險法
法 文	瑞士國破產法
俄 文	蘇俄刑法
日 文	日本刑事訴訟法

### 戊、編譯之外國文稿件

譯成英文(已譯竣)  
譯成英法文(翻譯中)

## 中英法律名詞表

譯成英文(編譯中)

日文 現代日本人名西文索引

譯成西文(編譯中)

## 已、業經搜集之中外圖書雜誌

原 類 別	種 數	冊 數	有 本 種 數	年 新 冊 數	舊 九 五 四 六
中 文	二、四八八	八、七一八	二、八四三		
英 文	一、二二六	一、三八六	一、三七一		一、五四六
法 文	二〇七	二三四	二一一		二五三
德 文	二一〇	三〇四	二一五		三二三
日 文	四四七	五〇〇	五二五		六〇八
俄 文	三〇八	三一〇	三一五		三三五
中 西 文 雜 誌	二〇三		二六〇		

編譯處處務概況

1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12B

